

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解釋令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.12.04. 金管保財字第10804960006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4日

- 一、依據「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保險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修正發布前，有概括承受問題保險公司者，自首期一百零八年上半年度起計算淨值比率，得將區隔帳戶每年遞增百分之十，併入非區隔帳戶計算，且應於財務報告附註該比率合於法規之揭露說明。
- 三、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